

关于苗族基督教歌谱之我见

——与《波拉苗谱与黔西北苗族》的作者、评介者商榷

东丹干(苗族)

在贵州苗族西部区信奉基督教的苗胞中,至今仍保持着一种以老苗文字母为唱名的歌谱(可简称“苗谱”)。它已七、八十年的历史,与老苗文一样,是1905—1915年间,苗族知识分子和英国传教士伯格里等人创立的。先后多次在云南昭通及日本大量制版印刷,特别是1988年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在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重印了大量苗文苗谱《半LZCJ》(颂主圣歌)歌集。这种歌谱,在信教苗胞中,熟悉的人不少,本不想花更多精力去介绍。只因上述论文的作者潘壁帧和评介者张忠孝同志对这种谱式作了不正确的介绍和不正确的评介,尤其是该论文于1990年5月开的贵州省民族音乐研究会年会上宣读后,受到赞赏,颁发了宣读证;下半年被湖北《艺术与时代》刊物登载;1991年元月,贵州民族音乐研究会学术论文发奖大会上又给该论文颁发了三等奖;同年6月,该论文又被在广州开的国际民族音乐学会上选中宣读。不良影响日益扩散。为还其本来面目,避免以讹传讹,特提不同看法,与之商榷。

交通闭塞,生产落后,社会经济发展极其缓慢,从而致使苗族文化也长期停留在原始状态之中,口头文学发展变化不大,这是其一;其二、由于苗族历史上长期被歧视,受压迫,造成了他们内聚力和外拒力极大的心理素质,从而在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同汉族保持着一定距离——即未被同化。换言之,即由上述种种历史原因,才铸成了苗族的巫词巫歌和风俗习惯各个方面仍保持着古老传统局面。这一古老传统文化状况,正为我们今天探讨楚文化与苗族文化、楚国与苗族之间的渊源关系提供了可靠的论证材料。

注:①《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第7

页

②《苗族简史》第5页

③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

④《苗族简史》第2页

⑤梁启超《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转引自

《苗族简史》第4页

⑥《苗族简史》第3—4页

⑦文中例举的巫词均摘自贵州黄平县民委编的《苗族古歌古词》下集(神词)。

⑧《楚辞全译》黄寿祺、梅桐生译注,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作者单位: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责任编辑:鲜松奎)

(一) 关于“苗谱的溯源和在苗族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的问题

(1) 所谓“苗族有一部多年保留的乐谱”的提法不确切，极易被误认为是一部苗族的器乐曲谱，或苗族的声乐曲谱。其实这种谱式，只是为记译基督教的《赞美诗》，或其他基督教歌曲而创立的一种歌谱。基督教会中，宗派林立，各派所编译的《赞美诗》歌本，竟达数十种之多，采用的诗（歌词）和曲调，多源于西方，如《普天颂赞》、《颂主诗集》、《颂主圣歌》、《新颂主诗集》、《圣诗选集》、《宣道诗》、《颂赞诗歌》、《诗歌》、《灵粮诗歌》、《救恩颂赞得胜歌》、《晨星短歌》、《杖竿短歌集》、《教会短歌》等。（见《赞美诗新编》）其中不少赞美诗译文虽异，原文则相同。但不论是原文线谱或译成汉文简谱，对信教的苗胞来说，均不识其音，不解其意。于是就产生了以苗文字母为唱名的歌谱，配合译为苗文的歌词，便译印出苗文《颂主圣歌》等歌集了（《颂主圣歌》共275首，齐唱252首，四部合唱23首）。除此而外，未见用此谱式记录、整理、创作及出版任何苗族音乐。

(2) 所谓“苗谱在所有苗胞区域流行”更不符事实。不信教的苗族地区的人民是不使用和流行这种歌谱的。

(3) 所谓“‘苗谱溯源’中的‘T’是指重物的杵棍，杵棍多为儿子、男人所用，以杵棍‘T’为儿子的声母有深刻的意义，以儿子的声母‘T’为第一个唱名，其理义就在其中了。”这是牵强附会的。实际上“T”是老苗文的第十八个声母，读作“得”，与新苗文的“d”发音相同，它除与韵母“v”拼成“儿子”的音节外，还可与许多韵母拼成许多音节，构成许多词汇。它不是苗文的第一个字母，也不是为音乐的第一个唱名而设计的。更不因它是“儿子”的声母，“儿子”又是主要劳力，才将它置于第一个唱名。很明显，它只因发音为“得”，才得以作为“do”的符号。它的理义与苗文的“儿子”“男人”、“杵棍”无关，亦无任何深刻意义。

(4) 所谓苗胞“用此苗谱为用苗文翻译过来的赞美诗谱曲（作曲）”也不符合实际。因赞美诗《颂主圣歌》本身就有原谱原词，只是翻译为苗谱苗词而已，根本不存在“谱曲”（作曲）之事。

(5) 所谓“苗族喜歌善舞……所以‘苗谱’（颂主圣歌）总与他们伴而不离，劳动后以歌舞自娱”。也不符实际。苗族人民的确“喜歌善舞”，但喜的是苗歌，善的是苗舞，“伴而不离”的、“劳动之余歌舞自娱”的也是苗歌苗舞，《颂主圣歌》只是部份信教苗胞在宗教活动中，或宗教活动以外的个别场合中使用，它不属苗歌苗舞。正如用汉语译唱《赞美诗》，也不能说《赞美诗》是汉族歌曲一样。

(6) 所谓“此谱的创造，客观上提高了苗族人民的文化知识……对苗族社会进步和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它使苗族知道了中国是自己的国家，自己是中国人”。也不符合事实。对苗族社会进步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的是基督教会帮助苗族创办医院为标志的医药卫生事业；创立文字、创办学校为标志的教育事业；在苗寨中建立足球队为标志的体育事业……。而这些与苗谱似无大关系。什么“知道了中国是自己的国家”、“自己是中国人”，苗谱（颂主圣歌）中根本没有这些词句。这是夸大之词，不合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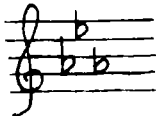
(二) 关于“苗谱常见形态”中的问题

这部份的问题更多，毛病更大。首先不该用五线谱和简谱的常规理论去套着解释，不然，越解释越糊涂。如：

(1) 所谓“拍号：同简谱拍号所在位置，但用来表示的符号不同简谱。2/4、2/2、3/4、4/4、6/4、3/8、6/8、9/8拍子，均用‘Jz’表示”。这种“破译”完全是错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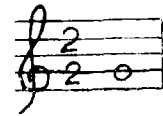
首先，苗谱用不着象简谱、线谱那样需要在曲首标明拍号，苗谱的节拍，可在歌谱中一目了然。“简谱拍号所在的位置”上的‘Jz’根本不是苗谱的拍号。假如真的是2/4——9/8八种节拍均用“Jz”一个符号表示，岂不是极端混乱而不能演唱了吗？还称得上什么谱？


实际上“Jz”是两个字，‘J’是第七个声母，发音为“诗”，与新苗文声母“sh”相同；‘z’是第三个韵母，发“昂”音，与新苗文的“ong”相同，它们相拼出相当于汉语的“商”音，“Jz”意为“调子”。如“EbJz”即“bE调”，与简谱的“1=¹E”和线谱的

的“”相同。至于“降记号写在英文字母的右上角”的问题并不奇怪，因为英语读“降E”为“Eflat”直译为“E降”所致。

(2) 所谓“3/2和3/4、4/4拍子，用‘△’zJz’表示”更是风马牛不相及了。实际上“△’zJz’这个词有3个音节，读音接近汉语“梭让商”，直译为“四部曲调，”意译为“四部合唱”，它根本不是拍号。

(3) 所谓“‘s:—|—:—’名称为‘全音符’”是不对的。苗谱的“S:—|—:—”固然相当于简谱4/4拍子的“5——”，但不能说它是“全音符”，因为简、线谱的“全音符”，

在4/4拍子的歌曲里是唱四拍，但在2/2拍子的歌曲里，如：就只能唱两拍了；

在8/8拍子的歌曲里，如：就必须唱八拍。而苗谱的“S:—|—:—”在任何情况

下都只能唱四拍。所以只能说它是每小节四拍的记谱法，若称为“全音符”，会造成混乱。

(4) 所谓“‘S:—’名称为‘二分音符’”同样不对，道理如前所述。尤其是“‘S’名称为‘四分音符’”更错，因为没有间隔号，是说明不了节拍和时值的。

(5) 所谓“‘S:—·’名称为附点四分音符”也不对。因该文已把“S:—”称为“二分音符”了，那么“S:—·”不就是“二分音符”加附点吗？为什么又不称“附点二分音符”呢？（当然它也并非“附点二分音符”）。可见问题与前面一会儿说4/4拍子用“Jz”表示；一会儿又说4/4拍子用“△’zJz’表示，以及说“3/4同2/4拍子；3/8同2/4拍子；6/8同6/4拍子……”一样，均属该文作者在理论上自相矛盾，在思维上缺乏整体性和规律性所致。

苗谱只论每小节有几拍，不论以“四分音符”或“八分音符”为一拍，所以不存在所谓“凡是八拍子歌曲，均以‘四分音符’为一拍来记谱”。也不存在所谓“3/8拍子将‘四分音符’视为‘八分音符’”等不科学的解释。

试问：既然是“八拍子歌曲”，为什么不以“八分音符”为一拍来记谱，而要以“四分音符”为一拍来记谱？既以“四分音符”为一拍记谱的歌曲，又怎么可以称“八拍子歌曲”？再问：“3/8拍子”为什么不直接用“八分音符”为一拍记谱，而要用“四分音符”为一拍记谱，然后再注明“将‘四分音符’视为‘八分音符’”真令人费解。

(6) 所谓“‘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附点八分音符’没有固定音形；‘·’、‘·，’可在其音符之前或之后；‘切分音’记谱不规范”。这种说法是极不负责任的。没有固定音形，这些音符的时值和节奏都各人自猜，任意处理，自由延长或缩短或休止，何以为谱？何须介绍？何谈研究？

其实苗谱每小节里有几拍？每拍有几个音？每个音占每拍几分之几？每个间隔号打在音符之前或之后，都规定得非常严格的，如“T·T”（T即do）就是一拍唱两个“do”；“T·，T”不但表示一拍唱两个“do”；而且还表示前一个“do”的时值占一拍的四分之三，后一个“do”的时值占一拍的四分之一，“T·T：-·T”就是第一拍唱两个“do”之后，延长至第二拍的后半拍音符出现为止。这些都是固定的，不可含糊的。

(7) 所谓“休止符没有固定之形，记谱时一般在休止处用‘：’或‘·’表示之”是错误的。因为苗谱的“休止符”就是“空白”。即需要某拍什么音都不出现时，就什么音符都不写在该拍位上。如：简谱的“o|”，苗谱则记为“·T”（前半拍空）；简谱的“|1-0|”苗谱则记为“|T:-|-:|”（第四拍空）。“：”和“·”是间隔号，不是所谓的“休止符”。

(8) 所谓“弱起小节：在本小节首音的前面写‘：’或‘·’”。这“：”或“·”是什么？为什么要在首音前面写它？就说不清了。

其实“：”是“拍间隔号”（间隔拍与拍之间），“·”是“半拍间隔号”（间隔半拍与半拍之间）。“：”专用于首拍之后和末拍之前，如简谱的“|12|3|”苗谱就记为“|T:3|T:3|”；简谱的“|13--|”，苗谱记为“：T|3:-|-:-|”。

(9) 所谓“未查出‘还原号’”其实不标明升降号就是还原号（本位音）。

(10) 把苗谱中的“低音组”、“中音组”，“高音组”分别标上“小字组”，“小字一组”，“小字二组”是错误的。该文作者和评介者似乎未理解“唱名”与“音名”之别，恕不赘述。

(11) 该论文所列的（未注明出处的）苗谱的“音组”、“音阶”、“音阶排列”（含半音阶及升降记号）和所谓“苗胞用苗谱写成”的《忘记背后，努力向前》等3首赞美诗歌曲，以及“苗谱与简谱对照谱例”中的《务要叫邻舍喜悦》等11首赞美诗歌曲，均可从二十世纪初出书过，1988年又重印的歌集和早期出书过，1983年又新编出版的歌集中见到。但作者却不加注释。不难看出该获奖论文有两个特点：

①凡正确的部分，90%都是从书上抄下来的，或早已出书了的，将其视为己见。

②凡自称“从某些苗族老人口述中得到，进行综合、加以推测的”；说成精心研究10余年才完成。”这部分，可说90%是不正确的。

(三) 余 话

作为年轻的民族音乐工作者，在调查研究中，难免有不确切、不全面，甚至有缺点、错误，是可理解的。但作为修改者和评介者，就该慎重些，客观些，实事求是些才是。若自己

不调查研究，一无所知，竟以自己是这方面权威姿态轻率地乱吹捧，说什么：“这是一件值得多么庆幸的事。是项神圣的工作。显示出特殊的价值。完成了一份历史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它为研究这一地区的苗族社会、苗族历史以及整个的苗族文化提供了可靠的佐证，在尚待开垦的处女地里，率先奉献出了珍贵的成果。影响绝不止贵州，而是全国，以致对国际间的音乐文化的交流都具有不可低估的价值。”不实之词连篇，这种学风实不应提倡。

现附我对“苗谱”理解于下，旨在商榷请教。

苗谱与简谱一样，在一般情况下属于首调谱，任何一个音名都可以作为苗谱曲调的do，以什么音名为do便称什么调，称什么调只表示调高，不表示调式、调性。

苗谱的音符是苗文字母，选作音符的苗文字母本身发音接近国际音阶唱名。简谱则无此要求，随便按次序抽出七个数字来，给它们命名为do、re、mi……唱名即可。分释如下：

①苗谱、简谱音阶对照。

苗文字母：T 3 c Γ S l tT'

发 音：得 热 咪 否 瑟 勒 特 得

唱 名：do re mi fa sol la ti do

简 谱：1 2 3 4 5 6 7 i

oΓ、tT'：分别为半音。“ti”为“si”的老唱名。

高音组以苗文第二个韵音“l”标于音符字母的右上角。低音组标于右下角。

②苗谱、简谱音组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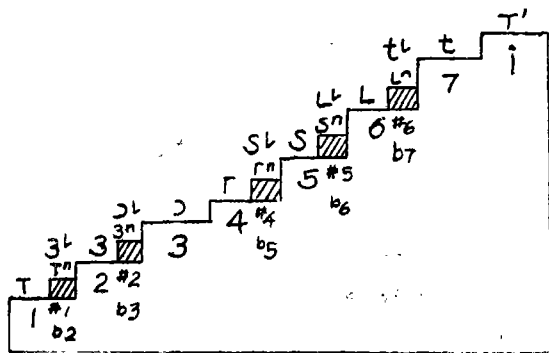
苗	谱：	T _l	3 _l	o _l	Γ _l	s _l	L _l	t _l	T _l	3 _l	o _l	Γ _l	s _l	L _l	t _l	T ^l	3 ^l	o ^l	Γ ^l	s ^l	L ^l	t ^l
简	谱：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低音组							中音组							高音组						

各音之间的关系：o至Γ和t至T^l的距离是相隔半音，其余各音相隔全音（两个半音）可用阶梯来表示。

③苗谱、简谱半音阶对照：

n=#，升号。

l=b，降号。



④苗谱的间隔号

苗谱的节拍和音符的时值，均由各间隔号决定。

(:) 首、末拍间隔号。用于首拍音符之后和末拍音符之前。如“|T:T|o:o”(|1133|)。

(l) 中间拍间隔号。用于中间第二、三拍音符之间。(见前例)

(·) 二分之一拍间隔号。用于两个半拍音符之间。如“o·s:Γ3……”(55 42……)

(,) 四分之一拍间隔号。用于两个四分之一拍音符之间。如：“s·L, L:L, o·3”

(566 432)

(·,) 四分之三拍间隔号。用于前音符占四分之三拍, 后音符占四分之一拍音符之间。如：“s·, T:T·, 3”(1,5 1,2)

(·T|) (o|) 表示末半拍do。

(:T|) (l|) 表示末一拍do。

“|T:T|”(l|l|) 表示首末各一拍, 此小节共两拍。

“|T:T:T|”(l|l|l|) 表示首末各一拍, 再加中间一拍, 此小节共3拍。

“|T:o|3:T|”(l|321) 表示首末各一拍, 再加中间两拍, 此小节共4拍。

“|T:3|o:T:s|”(l|2315|) 表示首末各一拍, 再加中间3拍, 此小节共5拍。

(可视为前2拍加后3拍)

“|T:3:o|3:3:T|”(l|23221|) 首末各一拍, 加中间4拍, 此小节共6拍。(亦可视为3拍加3拍)

“|T·T:3·o:3·T|s:Γ:sΓ|o·Γ:3:3|”(11 23 21 5 4 54 34 2 2 1) 此小节共9拍。(可视为3个3拍相加。)

“—”延长号。记在一拍位置上便延长一拍, 如“|3:—1T:o|”(l|2—13|) 表示3(re) 延长一拍, 记在半拍位置上, 便延长半拍。如“|3:—·T1):T|”(l|2·131|);

“|T·T:—·T|”(l|111|) 表示延长半拍。

“|s:—1—·, L:s|”(5—5.65) 延长 $1\frac{3}{4}$ 拍

“|T:—:—1—:—:—:—|”(l|1— — — —|) 延长5拍, 共6拍。

⑤ 苗谱的休止符。

在某一节拍位置里, 不记任何音符, 此处便是歌曲的休止。或休止符所在处。如: “|T:13:o|”(l|1023|) 第二拍休止。

“——”(∩) 连线。如“|3·o:31o·Γ:o|”(232 34 3)。表示连线内的音要唱得圆滑些。

⑥ 其它。

苗谱在标明调高(以什么音名为do)时, 用国际音名C、D、E、F、G、A、B, 和国际升降记号“#”、“b”。标升降号以老式标法, 即标在音名右上角, 如: E^b, F[#]……。

“Jz”音“商”, 意为调。如: “E^bzJ”即“降E调,”或“1=^bE”。“F[#]Jz”即“升F调”, 或“1=[#]F”。

“△”zJz”音“稍让商”, 即“四部合唱”。

四部合唱歌曲标调高时, 可省掉一个“Jz”。连写为“E^b△”zJz”。

(作者单位: 贵州省歌舞团) (责任编辑: 杨世章)